

#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LZ-2024-184)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合同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陕西旬粮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Z-2024-1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内容	保质期	规格、型号	单价（元/盒）	备注
伊利学生饮用奶	（常温）180 天	200ML/盒	2.00 元/盒	

2、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RMB ¥ 1824600.00 元。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供货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

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供货期限、地点与配送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1月30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安乐镇、陂西镇、大程镇、徐木镇、独李镇、西阳镇、逸夫小学、渠岸镇等区域实施午餐学校，如因其他原因供货学校数发生变化的，以实际供货学校和供货人数据实结算。

3、配送要求：乙方每两周配送1次，使用专用车辆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所辖学校应指定专人在约定时间接应送奶车辆并核对品种和数量后签收。如因放假送货时间有所变动，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

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提供的纯牛奶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学生饮用奶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T/DAC001-2017 和《学生饮用奶生牛乳》T/DAC003-2017，且是保质期内的牛奶。

5、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牛奶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6、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费用。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品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学校数、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执行国家标准（GB25190-2010，T/DAC001-2017 和 T/DAC003-2017）相关要求，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5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配送的牛奶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所供牛奶到校日期不得大于产品保质期60天；

3、按批次做好各校留样工作，留样保存时间最少15天，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4、配送牛奶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5、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6、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每批次向甲方的使用单位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出具提供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的使用单位拒收配送产品。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9、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10、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产品运输方式：冷链运输或厢式货车运输。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向乙方支付。

### **第八条 产品验收、保鲜与储存**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各使用单位具体实施，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留样费用由乙方负担，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②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③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

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保鲜与储存：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学生饮用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指导学校准备饮用奶贮备地点，保证堆叠高度不高于15层，并要求学校指定专人保管、分发和处理饮后废包。乙方有义务将储存、发放不规范的学校上报甲方。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产品坏包处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在学生饮用奶保质期内，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饱、破损漏溢、变酸、变苦、变豆腐花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饮用，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并协助乙方调查处理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 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

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乙方学生奶的供应资格并将其清退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名单，三年内不准从事本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

①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② 学生奶供应期间，因乙方供应的学生奶出现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③ 在履约期间，停止供应或供应不及时影响营养计划正常实施的；

④ 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不合格的。

⑤ 乙方相关经营活动由教育局进行指导和考核。

(10) 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学生奶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理**

在学生饮用乙方提供的学生饮用奶后，当日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学生奶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乙方学生饮用奶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

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二份，采购管理股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三原县城关镇秦  
桐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029-32282130

传 真： 029-32282130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22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崔家河鑫鑫汽车城院  
内D区13-14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  
行

账 号：

961000010004769028

电 话：

15388688831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元月22日